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	111年4月-8日
文	第 0683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513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10402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批 示	法規主委 2022.04.09 林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擬：1.敬會法規林主委本。 2.PO本會網站週知會員。
	本案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111.04.19 民國111年 2022.04.08 翁嘉慧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以下合稱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其坐落之農業用地建築管制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055877號函（附件一）辦理。
- 二、本局對於領得農業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否查核該農業用地有無重複建築使用一案，函詢內政部營建署，經以前揭函釋「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其坐落之農業用地列管事宜，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回歸該農業主管機關逕行管理」。另農業用地非屬法定空地，業經內政部87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8609220號函釋有案，故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是否重複使用，宜回歸農業主管機關依法管理，本局悉依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容許使用內容核發建造執照。
- 三、承上，本局就此類案件後續建築管理措施如下：
  - (一)取得農業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均依容許使用核准內容核發建築執照，至有無重複使用農地、或與原基地範圍是否相同等情形，均不列入建築執照審查項目。
  - (二)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後續如有分割或改變原使用執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513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10402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以下合稱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其坐落之農業用地建築管制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11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1055877號函（附件一）辦理。
- 二、本局對於領得農業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於核發建造執照時應否查核該農業用地有無重複建築使用一案，函詢內政部營建署，經以前揭函釋「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其坐落之農業用地列管事宜，係屬農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回歸該農業主管機關逕行管理」。另農業用地非屬法定空地，業經內政部87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8609220號函釋有案，故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是否重複使用，宜回歸農業主管機關依法管理，本局悉依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容許使用內容核發建造執照。
- 三、承上，本局就此類案件後續建築管理措施如下：
  - （一）取得農業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均依容許使用核准內容核發建築執照，至有無重複使用農地、或與原基地範圍是否相同等情形，均不列入建築執照審查項目。
  - （二）農業設施坐落之農業用地，後續如有分割或改變原使用執

裝

訂

線

照基地範圍，免辦理基地調整等類似作業。

四、另本局110年8月1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953770號函（附件二）併予撤銷。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主任秘書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均含附件）

局長蘇金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55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農業區、農業用地興建農業設施申請建造執照時是否「免查詢重複建築使用」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工務局111年1月24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10141726號函。
- 二、查已申請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是否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套繪管制疑義，本署104年6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8671號函（如附件）已有明文，是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列管事宜，係屬貴府農業主管機關權責，應回歸該農業主管機關逕行管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08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已申請建造執照之農業設施是否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套繪管制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4月30日中市都建字第1040069810號函。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次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前揭條例第8條之1第3項規定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四、設施配置圖……。」同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是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列管事宜，係屬貴府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如有疑義，請逕向貴府農業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

署長 蔡志祥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亨旺  
電話：06-6322231#5137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yves69060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農業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95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請貴局、貴公所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文件（下稱農業容許），請協助確認申請農地之範圍有無重複使用或減少原執照申請基地範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8-1條「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農業設施取得容許後如需申請建築執照，應另洽本局辦理。
- 二、次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7條「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

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續查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27條亦有類似規定。故農業容許核發應檢討必須留設之空地，本局核發建造執照亦應依農業容許辦理。

- 三、再查內政部營建署規定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查項目之一應查明「套繪圖查核結果基地無違反規定重複建築使用」，本局應於紙本及電子套繪，查明領有使用執照基地是否有重複建築。
- 四、近日受理民眾申請農業設施建造執照時，遇「該農業容許局部農地作為其他使用執照之一宗基地」或「有新發之農業容許與原領使用執照之農地範圍不同（減少農地）」，致無法核發建造執照，且農業區及農業用地無法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故請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容許，建請申請人確認所有農地是否已作為其他使用執照基地，並依據原領使用執照基地範圍申請；依建築法申請建築准予增加基地範圍（農地），遇減少基地範圍（農地）尚無法辦理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



正本：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